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99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08,0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9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78,4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7,1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9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55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1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5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772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56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廖祥正、蒋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

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